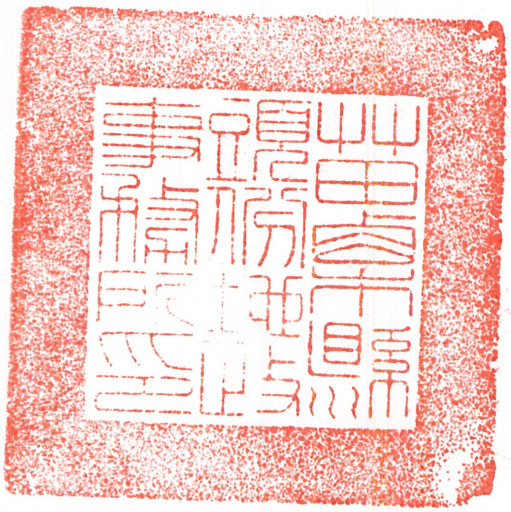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6011A號
附件：林為富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林為富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本所111年10月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7488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訂

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11年11月7日止）。

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
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線

主任 林智明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74880號

名：林爲富

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庄鄉	南埔段	00110-000 建號	270.31	所有權 全部	年頭地所字第001768號	